

证券代码：871254

证券简称：欧怡迪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郑胜：欧怡迪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1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- 2、违规向公司监事提供借款
- 3、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（1）股东广东欧怡迪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怡迪实业或公司）多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。欧怡迪实业系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胜控制的企业。2018年1月至7月，欧怡迪实业通过借款的方式多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累计占用金额为2,073.47万元，后于2018年8月31日全部归还。

（2）关联方蕉岭县富足长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足投资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。富足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胜控制的企业。2018年1月至2月，富足投资通过借款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累计占用金额为83万元，后于2018年4月3日全部归还。

（3）实际控制人郑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。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，郑胜通过借款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累计占用金额为398.4万元，后于2019年7月31日前全部归还。上述行为构成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违规向公司监事提供借款

自然人黄忠福自2016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，是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的其他关联方。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欧怡迪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怡迪物流）多次向黄忠福提供借款，累计借款金额为89.53万元。截至2019年9月末，黄忠福已归还全部借款。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

自然人林建松、欧裕华、何江朝分别系公司工程部经理、销售部经理和技术部员工。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欧怡迪物流多次向上述3人提供借款，累计借款金额为640.79万元，其中林建松310.39万元、欧裕华261.4万元、何江朝69万元。截至2019年9月末，上述3人仍有借款共计128.06

万元尚未归还。公司未建立资金支付审批制度，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支出的用途、金额、预算、限额、支付方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做出规定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，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郑胜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因对本决定前两项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和郑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欧怡迪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将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；
- 2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强化内部问责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（[2019]94 号）

广东欧怡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